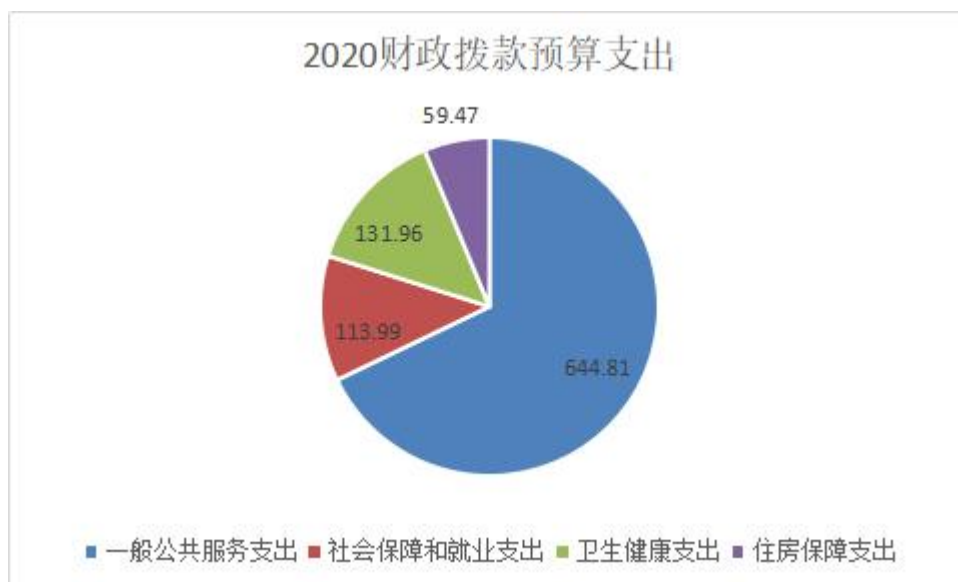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50.2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33.47 万元，主要是拨入人员经费及疫情防控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0.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1.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47 万元。



二、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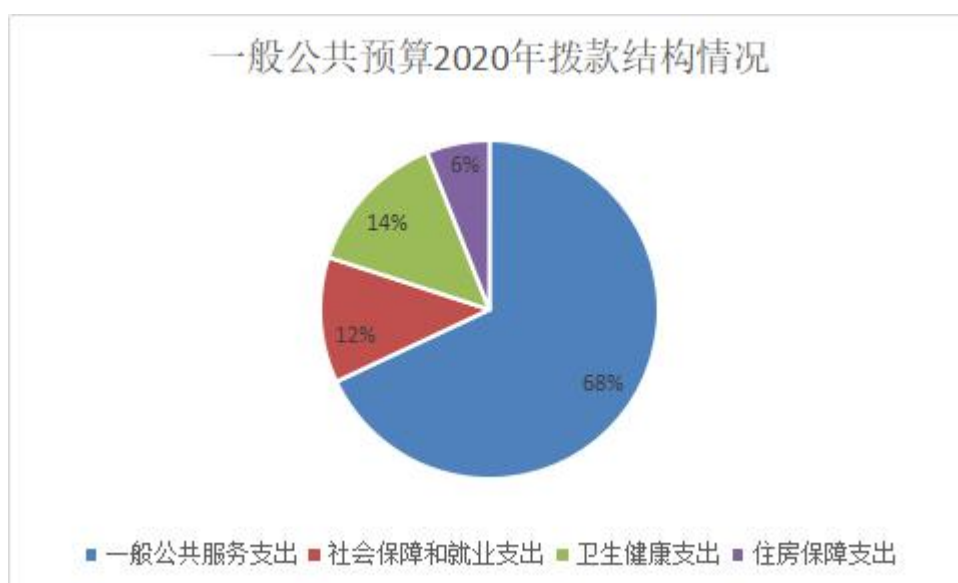
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

拨款 950.2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33.47 万元,主要是拨入人员经费及疫情防控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44.81 万元，占 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99 万元，占 12%；卫生健康支出 131.96 万元，占 14 %，住房保障支出 59.47 万元，占 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 款）行政运行（01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28.2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8.43 万元，增长 14%。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 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16.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2.71 万元，减少 5%。主要是人员减少工资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64.8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2.02 万元，减少 18%，主要是人员工资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0.5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0.53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上年度未将职业年金单独做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99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4.77，比 2019 年增加 1.2 万元，增加 8%，主要是增加 1 名退休人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8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26 万元，减少 33%，主要是失业金、工伤保险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公共卫生行政单位医疗（04 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10）2020 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增加疫情防控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28.9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65.43 万元，增加 50%，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59.4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69 万元，增加 1.2%，主要是随着工资上涨，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三、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47.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86.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5.27 万元、津贴补贴 374.26 万元、奖金 23.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8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9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0.5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5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4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4 万元、退休费 14.77 万元、生活补助 5.01 万元。

公用经费 60.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5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电费 6 万元、取暖费 8.13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差旅费 8.86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会议费 2.2 万元、培训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6 万元、劳务费 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 万元。

四、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 2020 年“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3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74 万元，增加 0.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4.6 万元，减少 0.14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主要是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三公”经费压缩。

五、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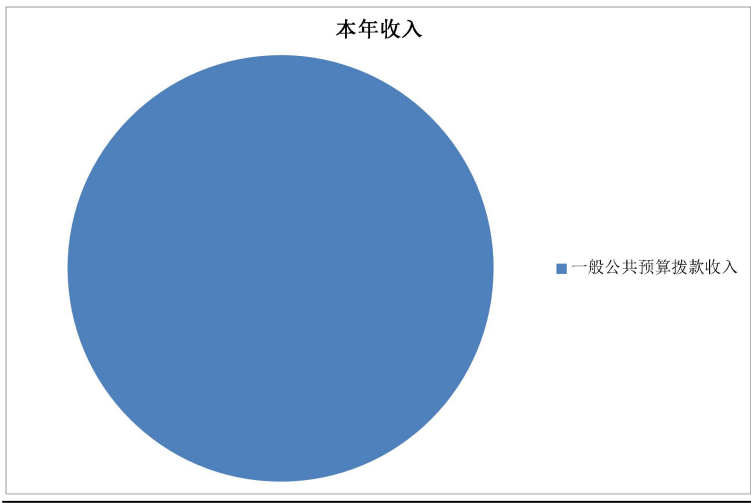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0.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1.96 万元，住房和保障支出 59.47 万元。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950.23 万元。

七、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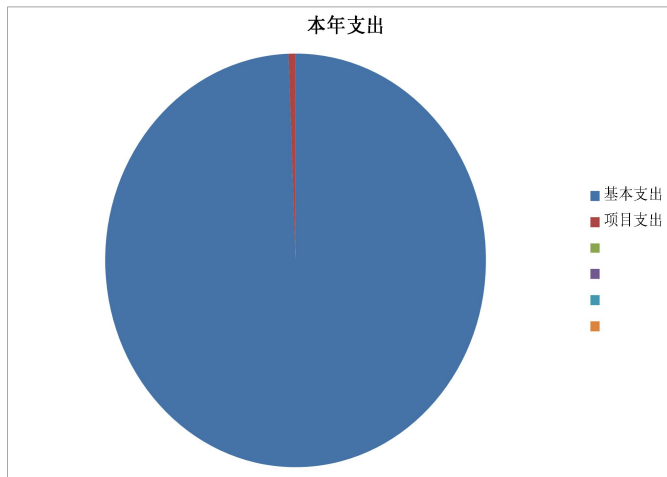
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 2020 年收入预算 950.2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0.2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 2020 年部门支出
预算情况说明（一）

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 2020 年支出预算 950.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7.23 万元，占 99.6%；项目支出 3.0 万元，占 0.4%。



九、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支出预算 950.2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33.47 万元，增长 14%。主要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0.6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25.45 万元，下降 29.55%。主要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

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款)行政运行(01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包括行政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及公用经费。

(二)一般公共服务(201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项):指综合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及绩效工资。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反映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乡人民政府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款):反映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99 项)：反映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乡人民政府离退休人员的统筹外工资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 项)：反映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乡人民政府职工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七)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 行政单位医疗(01 项)：反映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乡人民政府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包括在职人员医疗保险金及退休人员医保金。

(八)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 公共卫生(04 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10 项)：反映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乡人民政府的抗击疫情的应急处理支出，包括在交通费、办公费及专用材料费。

(九)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 住房改革支出(02 款) 住房公积金(01 项)：反映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乡人民政府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乡人民政府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行政和综合人员的工资。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乡人民政府无部门专业类名词。